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4-03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分，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1,499,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0,500,000股的50.445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1,49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1,49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1,49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45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84,328,419.82元（母公司），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432,841.98 元,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75,895,577.84 元;公司 2012 年末累计可分配净利润 434,151,314.74 元(母公司),2012 年度公司分配净利润 56,100,000.00 元(母公司),201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53,946,892.58 元;

为了回报股东,保障股东的投资收益,同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长远发展等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0,500,000 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84,15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369,796,892.5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41,49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1,49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六)、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参股公司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之间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向参股公司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销售传动轴总成及零部件不超过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41,49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公司与参股公司许昌钱潮远东部件有限公司之间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向参股公司许昌钱潮远东部件有限公司购进万向节总成不超过 8,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向参股公司许昌钱潮远东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万向节毛坯件不超过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41,49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七）、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49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谭焕珠先生、喻立忠先生、汤书昆先生进行了述职，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黄国宝、孟子扬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